

第一商業銀行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事項

2021 年 10 月版

持卡人茲向 貴行申辦具有簽帳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有關悠遊 Debit 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一) 名詞定義

1. 悠遊 Debit 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簽帳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須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2.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 Debit 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之後如有發行其他票種，相關申請規定，悉依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網站最新公告辦理。
3. 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扣款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簽帳扣款交易相同。
4. 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 Debit 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簽帳扣款，計入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 40 日。
5.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二) 悠遊卡之使用

1. 開始使用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晶片金融卡密碼變更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惟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2. 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3. 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每卡最高儲值餘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1)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悠遊卡公司及貴行網站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2)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4.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簽帳金融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5.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6.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悠遊 Debit 卡卡片效期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

(三)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1. 悠遊 Debit 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2. 悠遊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悠遊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之規範辦理。
3. 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 40 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簽帳扣款，計入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 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1. 悠遊 Debit 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2. 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送回貴行營業單位。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 40 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簽帳扣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3. 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 40 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簽帳扣款，計入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4. 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送回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卡片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悠遊 Debit 卡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
5. 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五)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1. 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簽帳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2. 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 或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操作退卡交易，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簽帳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六)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1.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2.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簽帳金融卡帳單中顯示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3.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七) 暫停或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1. 持卡人以所持悠遊 Debit 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3. 持卡人違反貴行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簽帳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八)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九) 約定事項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事項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行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十)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持卡人與悠遊卡公司簽訂相關服務條款辦理。